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 | |
|----------------------------------|----|
| 声明事项..... | 3 |
| 释 义 | 6 |
| 正 文 | 9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 9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8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2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5 |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6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7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8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8 |
|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 29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9 |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 30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0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1 |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2 |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2 |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 32 |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33 |
|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3 |
|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4 |
|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 35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浩辰软件”）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全称或含义：

| 简称 | | 全称或含义 |
|------------------|---|---|
|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浩辰软件 | 指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浩辰有限 | 指 | 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 |
| 本所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立信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52 号”《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报告期 | 指 |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 |
| 浩辰技术开发 | 指 | 北京浩辰技术开发公司 |
| 皓弘科技 | 指 | 苏州皓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园区投资公司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
| 浩辰思达 | 指 | 北京浩辰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西安浩辰 | 指 | 西安浩辰软件有限公司 |
| 北京分公司 | 指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西安分公司 | 指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 广州分公司 | 指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成都分公司 | 指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仁华投资 | 指 | 苏州仁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蓝海方舟 | 指 | 苏州蓝海方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苏州科创 | 指 |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前身“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
| 吴江东运 | 指 |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苏州融创 | 指 | 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前身“苏州融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 顺融创投 | 指 | 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顺融二期 | 指 | 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金启辰 | 指 |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星永宇合伙 | 指 | 苏州星永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民生证券 | 指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财达证券 | 指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红杉明辰 | 指 | 深圳红杉明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江苏省国资委 | 指 |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苏州市国资委 | 指 |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乐普盛通 | 指 | 北京乐普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彩明贸易 | 指 | 彩明贸易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
| 《著作权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注册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正）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 |

| | | |
|-------------|---|--|
| | | 订) |
| 《科创板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
| 《信息披露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
| 《年报内容与格式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2013年2月8日生效)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ITC | 指 | The IntelliCAD Technology Consortium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本文件中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 2021年8月30日, 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1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733334390E |
| 住所 |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6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胡立新 |
| 注册资本 | 3,365.46 万元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承接相关网络工程，计算机技术服务，软件外包，软件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销售半导体产品及配件、半导体原辅材料、非危险性化工原料及产品、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以及相关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和计算机技术服务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11 月 27 日 |
| 营业期限 | 2001 年 1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浩辰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经营，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

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和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查验，检索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

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所述，并经核查相关人员简历，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是 CAD 相关软件的研发及推广销售。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部分的核查情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历次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3,365.46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121.82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历次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3,365.46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121.82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和《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916.14 万元和 4,626.51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8,588.5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

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浩辰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浩辰有限，由园区投资公司、杨彤、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和梁海霞出资设立，并于2001年11月27日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浩辰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之“1、浩辰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浩辰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等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浩辰有限曾存在的出资瑕疵均已消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2009年8月21日，浩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设立方式、股份总额、发行股份方式、股份类别和每股金额、发起人认缴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和缴付时间、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中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其审议事项

2009年8月10日，发行人向浩辰有限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2009年8月27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情况的议案》《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和《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整体变更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2011年1月11日，江苏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2011]3号），同意苏州市国资委提出的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对浩辰有限整体变更的行为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财务中心、证券事务中心、生产物流中心、业务拓展中心、品牌市场中心、平台市场中心、人力行政中心、物业中心、平台研发中心、互联网研发中心、互联网产品中心、应用开发中心、互联网营销中心、OVS海外营销中心和国内营销中心等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浩辰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浩辰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发行人合法拥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产权界定清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自有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

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总经理办公室、财务中心、证券事务中心、生产物流中心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CAD相关软件的研发及推广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3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3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机构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2,665.4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发起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胡立新 | 810.80 | 30.42 |
| 2 | 苏州科创 | 400.00 | 15.01 |

| | | | |
|----|-----|--------|-------|
| 3 | 陆翔 | 267.89 | 10.05 |
| 4 | 潘立 | 259.73 | 9.74 |
| 5 | 邓力群 | 259.73 | 9.74 |
| 6 | 梁江 | 259.73 | 9.74 |
| 7 | 梁海霞 | 179.01 | 6.72 |
| 8 | 俞怀谷 | 54.00 | 2.03 |
| 9 | 李长春 | 30.00 | 1.13 |
| 10 | 柳小虎 | 24.00 | 0.90 |
| 11 | 杜长胜 | 22.00 | 0.83 |
| 12 | 俞永康 | 12.50 | 0.47 |
| 13 | 刘兆鹏 | 12.00 | 0.45 |
| 14 | 岳宇 | 10.00 | 0.38 |
| 15 | 贾玉庭 | 10.00 | 0.38 |
| 16 | 杨彤 | 6.25 | 0.23 |
| 17 | 李明锦 | 5.00 | 0.19 |
| 18 | 李冬 | 4.40 | 0.17 |
| 19 | 王成 | 4.40 | 0.17 |
| 20 | 汪光胜 | 4.00 | 0.15 |
| 21 | 刘静林 | 3.60 | 0.14 |
| 22 | 侯放 | 2.40 | 0.09 |
| 23 | 平经纬 | 2.40 | 0.09 |
| 24 | 胡勇志 | 2.40 | 0.09 |
| 25 | 常松林 | 2.40 | 0.09 |
| 26 | 刘树森 | 2.40 | 0.09 |
| 27 | 王金刚 | 2.40 | 0.09 |
| 28 | 鲍峰 | 2.00 | 0.08 |
| 29 | 曹华 | 2.00 | 0.08 |
| 30 | 丁国云 | 2.00 | 0.08 |
| 31 | 席辉 | 2.00 | 0.08 |

| | | | |
|----|----|-----------------|---------------|
| 32 | 徐达 | 2.00 | 0.08 |
| 33 | 王伟 | 2.00 | 0.08 |
| | 合计 | 2,665.46 | 100.0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8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9 名，自然人股东 59 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的资格。

2、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胡立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3% 的股份。同时，胡立新系星永宇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星永宇合伙持有发行人 3.57% 的股份。

（2）星永宇合伙系发行人用于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3.57% 的股份。直接股东胡立新、丁国云、黄梅雨、陆翔、俞怀谷、王伟、向明

琴、李冬、刘静林、邓涛、席辉、胡勇志、王永红、汪光胜、鲁振华、曹华与武海龙也同时持有星永宇合伙的合伙份额。

(3) 顺融创投与顺融二期系由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共计持有公司 7.43% 的股份。

(4) 顾柳是胡立新配偶顾裕红的堂弟。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认定的股东人数为 88 人，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

4、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现有股东中，顾柳和陆光辉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顾柳系实际控制人胡立新配偶的堂弟，陆光辉系胡立新的朋友。

2021 年 2 月，胡立新分别解除与顾柳、陆光辉之间的代持关系，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0 万股转让给顾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 万股转让给陆光辉。因此，顾柳、陆光辉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陆光辉、顾柳分别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取得工商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查验，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所持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信息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的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胡立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将胡立新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四）一致行动关系

2020年8月，胡立新、陆翔、梁江、邓力群、潘立、梁海霞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自2005年12月至今，胡立新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各方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情况下，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前或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各方先就会议所要表决的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时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以胡立新的意见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胡立新、陆翔、梁江、邓力群、潘立、梁海霞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

（五）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等事项做出承诺；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私募基金登记情况

发行人现有九家机构股东，其中顺融创投、顺融二期、中金启辰是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备案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浩辰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

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浩辰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浩辰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等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虽然浩辰有限设立及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无形资产出资比例超过20%以及交叉持股的瑕疵，但该瑕疵均已消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本的变动均已履行相应程序，合法、有效。

2021年7月2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确认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苏财资[2021]109号），确认公司总股本3,365.46万股，其中苏科投持有400万股，占总股本的11.89%；吴江东运持有180万股，占总股本的5.35%。经认定，苏州科创和吴江东运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国有股，若公司未来上市，该两家公司国有法人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三）出资或改制瑕疵及规范情况

1、2001年，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瑕疵

2001年浩辰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0%。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24条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因此，浩辰有限设立的无形资产出资比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浩辰有限设立时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已履行评估、验资程序，上述出资瑕疵发生时间较早，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已取消无形资产出资比例限制。且发行人未因上述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瑕疵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瑕疵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本次瑕疵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2005年，交叉持股和无形资产出资瑕疵

2005年12月16日，浩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浩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1,200万元，其中苏州科创以现金方式出资200万元，浩辰思达以无形资产方式出资200万元。本次增资前，浩辰思达为浩辰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浩辰思达向浩辰有限以无形资产增资的行为构成交叉持股。且本次浩辰思达用以增资的浩辰ICAD通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的实际价值难以准确计量，因此本次出资存在瑕疵。

2006年1月19日，浩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浩辰思达将其持有的浩辰有限全部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皓弘科技及陆翔、梁江、潘立、邓力群、梁海霞、俞永康、李长春、杨彤8名自然人。本次转让完成后，浩辰思达不再持有浩辰有限的股权，消除了交叉持股的不规范情形。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已将出资瑕疵的200万元以现金方式补足。

2021年8月6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历史出资瑕疵及规范情况的议案》，确认发行人的出资已经补足，出资瑕疵已经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出资瑕疵事项涉及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且未因出资瑕疵事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将瑕疵出资金额予以现金补足，因此本次瑕疵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代持形成及解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立新曾分别代自然人顾柳、陆光辉持有公司股份。代持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解除了代持关系，并确认代持的存续和解除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股东姚红伟曾代余友霞持有公司股份。代持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过户登记，解除了代持关系，并确认代持的存续和解除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顾柳、陆光辉与胡立新之间、余友霞与姚红伟之间已解除了曾存在的代持关系。上述代持关系真实，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

潜在纠纷。

（五）对赌条款的签订及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协议均已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资质；已经取得的上述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境外子公司，但存在境外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47%、37.45%、36.44% 以及 33.28%。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 CAD 相关软件的研发及推广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5%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开展经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措施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设定其他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权利受限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

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股本变动、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或分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的发起人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 200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获得通过。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因经营范围变更、股转系统挂牌或股本变化等原因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由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

作出明确的划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构成实质影响；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并非生产制造类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无需履行相应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环保手续；发行人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批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安全生产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 无需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并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一) 发行人与 ITC 之间的仲裁及诉讼

2015 年起, 发行人曾与 ITC 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并已于 2021 年 4 月达成全球范围内的全面和最终的和解。

发行人已与 ITC 就双方的所有纠纷在全球范围内达成了全面和最终的和解, 因此发行人与 ITC 的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诉乐普盛通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8 月, 公司与乐普盛通签订了《办公楼买卖合同》, 购买乐普盛通拥有的北京市朝阳区电子城 IT 产业园 503 号办公楼, 至今尚未完成过户手续。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已再次就过户事宜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目前尚待正式受理。

发行人与乐普盛通之间的不动产买卖合同纠纷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

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曾存在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违规行为，已整改到位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CAD看图王App”曾存在安全漏洞风险及违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副总经理梁海霞也曾作为该软件的管理负责人受到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罚款一万元的处罚。2020年11月30日，因发行人运营的“CAD看图王App”存在安全漏洞风险及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发行人也被江苏省通信管理局要求责令整改。发行人已按照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的要求完成整改。

综上，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未被处以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完成相应整改，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重大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3、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之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规性

发行人于2015年3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2019年1月25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摘牌程序合法合规；挂牌期间，除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因信息披露曾受到过自律监管措施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股转公司实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对骨干员工进行激励，2020年4月发行人实施了一轮员工股权激励，由激励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星永宇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

（三）关于财务内控的规范性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通过费用报销形式发放薪酬、第三方回款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经纠正了上述不规范情形，并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的财务内控体系。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等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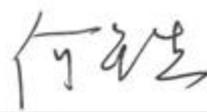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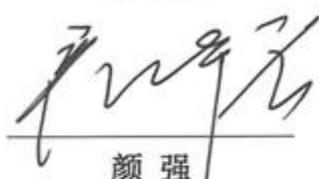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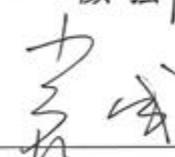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颜强

经办律师: 
袁成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供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0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仅供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报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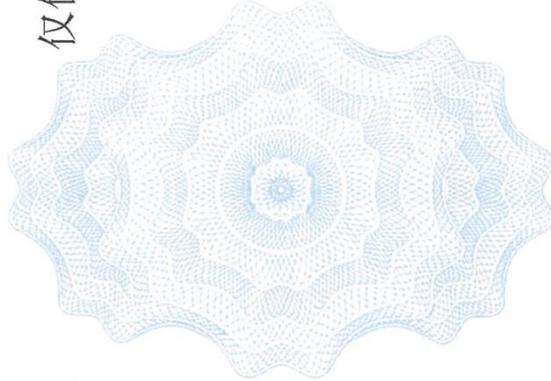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 月 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名称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层供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
| 负责人 | 吴明德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122万元 |
| 主管机关 | 浦东新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
| 批准日期 | 1999年04月09日 |



| |
|---|
|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李岳巍,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曹放, 金桂香, 李丹, 胡洁, 单莉莉, 孙林, 倪同木, 刘建, 张毅, 于娟娟, 张毅, 刘志斌, 戈人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煥章,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菡,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孙杨前,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姜亚涛,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侯更颺,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供翥, 曹浩辰, 宗士才, 王宇, 常峻,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晓刚,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苏月明, 徐军, 郭建清, 丁信伟, 方宏, 刘凡进, 高岸慧, 东林海, 刘炯, 李韬, 张平, 杨海峰, 杜江鸟, 阮晓, 李述, 缪蕾, 王伟刘, 杨阳, 秦泰,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陈德, 白晓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文峰, 李萌女, 李元佳, 马一星, 庞景, 王立, 温人军, 张依悠, 王宇成, 金可如, 晋晋, 张琳, 丁小峰, 裴海, 杨文明, 李立坤, 郭璇玲, 林伙忠, 王海南, 黎成杰, 邓华, 郭立明, 于旭东, 黄磊浩, 金良口, 张知学, 刘飞, 李亚军, 缪毅, 黎古旭, 吴昕, 阮功航, 吉剑青, 李剑峰, 练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磊, 李峰, 李峰, 朱家梅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一 |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
| 二 |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
| 三 |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
| 四 | 仅供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报使用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住所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陆岷, 李斌, 李攀峰 | 2018年8月20日 |
| 朱咏梅 | 2018年8月20日 |
| 梁琦, 吴恩金, 陈培文, 卢祝波 | 2019年4月1日 |
| 唐茂强, 邓建宇, 杨敏, 毛卫斌, 洪斌, 周清辰 | 2019年4月1日 |
| 于沈, 杜志华, 蔡耀云 | 2019年4月1日 |
| 张旭, 刘艳霞 | 2019年4月8日 |
| 欧海清, 叶文 | 2019年4月4日 |
| 王作强 | 2019年7月20日 |
| 范玉顺, 贾斌, 张娟, 陈东 | 2019年9月30日 |
| 戴作江, 赵朝华, 黄正春 | 2020年11月2日 |
| 周朋雄, 刘浩, 莫丽艳, 许昱杰, 彭春秋, 沈佩, 陈蔚 | 2020年6月18日 |
| 张成, 姜科, 周朋鸟, 有振, 黄, 洪博, 在, 范, 董, 查, 岛, 范, 浩, 骏, 平, 陆, 炯, 袁, 伟, 斌, 秦, 红 | 2020年7月6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李海 | 2020年11月6日 |
| 张铁, 张原, 黄为明, 陈静华, 仲德, 刘鹏程 | 2020年11月1日 |
| 陈建楠 | 2020年9月8日 |
| IPO项目申报使用 | 2020年9月8日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孙杨广 | 2017年4月6日 |
| 张晟杰 | 2017年5月18日 |
| 徐飞 | 2017年7月10日 |
| 孙莉 | 2018年3月5日 |
| 金桂青 | 2018年5月18日 |
| 吴明德 | 2018年5月18日 |
| 尹少杰 | 2019年6月10日 |
| 史晓亭 | 2019年7月28日 |
| 黄保龙 | 2019年7月24日 |
| 杨敏 | 2020年5月14日 |
| 颜赞 | 2020年6月18日 |
| 洪晓丽 | 2020年7月6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滕尧春 | 2020年7月1日 |
| 张隆 | 2020年11月13日 |
| 刘建法, 李羽林 | 2021年7月19日 |
| 刘亚洁 | 2021年8月3日 |
| 蔡锦云, 李海 | 2021年8月16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仅供苏州清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报使用,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15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
| 考核年度 | 2016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7年5月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8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0年5月 |

仅供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报使用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1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2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
 于**公示栏**以**供公众查阅**。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仅供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13101200310669000

执业证号 用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0011078
持证人 何年生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20703197001020534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2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3103384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670010421

仅用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持证人 颜强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10105197001060016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2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
| 备案日期 |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19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
| 备案日期 |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仅用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 | |
| 执业证号 | 13101200510509078 | |
|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038205820680 | |
| 发证机关 | 上海市司法局 | 性别 男 |
| 发证日期 | 2019年06月17日 | 身份证号 320211197512010437 |

仅用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2年5月 | 备案日期 | |

仅用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